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2:00 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